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是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且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

公

(二) 直接或间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位

(三) 在直接或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法

(五) 为上市公

员

律、咨询等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

大

(六) 在与上市公

往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初

期

(二) 处于被证券

间;

(三) 近三年曾初

未

(四) 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弟姐妹

配偶、配偶的

已发行股份 1%

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

的人员及其重

其附属企业任取

或者其各自的附

中介机构

人员、合伙人及

或者其各自的

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高级管

所列情形自

不具备独立性自

行政处罚

处罚;

为不

适合担任

干谴

责或两次以

两次

欠未出席董

事

配偶、配偶的

已发行股份 1%

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

的人员及其重

其附属企业任取

或者其各自的附

中介机构

人员、合伙人及

或者其各自的

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高级管

所列情形自

不具备独立性自

行政处罚

处罚;

为不

适合担任

干谴

责或两次以

两次

欠未出席董

事

会会议次数

独立意见明

公司在内,本

在厂

东奥普特

司连续作

本人

自律监督

格进行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陈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中
退(离)休
知》的规

(四)中
建设的意
(五)《
(六)《

三、本
(一)在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

六、本人具

资格。 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

本人已经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 格进行核实并确 号——规范运 》对本

本人完全清

不存在任何虚假 查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致的后果。上海 东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 性。 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

本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交易所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规章、 时间和精力履行 的要求，接受上海 证券交易 人或其他与公司 识责，作出独立判 断，不受

本人承诺：

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 本人将自出现该 等 本人任职后出现 不符合 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 特此声明。